

**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**  
**第 7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訊息**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正，於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，由胡元輝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臺語台工作報告、TaiwanPlus 工作報告。

本日會議安排提報 113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、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、第 1 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，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會議安排三項討論案：

一、通過本會《誠信經營守則》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依據 113 年 5 月 21 日文化部函示，為使文化法人落實建立檢舉制度或管道，指派專人或單位受理，並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權益，該部已修正前揭指導原則第 4 點，新增第 3 款明定「文化法人應訂定檢舉制度並納入揭弊保護要素，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。」並請本會將揭弊保護原則納入誠信經營規範，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部核備。

二、本會《節目贊助基本規範》修正案，決議：本案再議。

說明：

(一)《節目贊助基本規範》係於 87 年 9 月 25 日第 1 屆第 1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沿用至今，期間歷經《廣播電視法》及《衛星廣播電視法》，於 105 年 1 月 8 日增訂「置入性行銷及贊助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授權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

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》，於同年1月11日公布施行。

(二)為因應節目多元樣態發展趨勢，希望能為本會節目製作挹注更多資源，同時亦需依《公共電視法》第36條節目製播之規範立意，維護內容編輯之獨立性，擬增修之條文重點如下：

1. 本會接受贊助及節目為置入性行銷之原則及限制。  
(第2、3條)
2. 贊助聲明不得出現商品實物。(第6條)
3. 增訂三項參考文件。(第11條)

三、通過本會人事案，由屠資深製作人乃瑋擔任本會新聞部經理。

本次董事會議無臨時動議，於下午17時55分散會。